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人社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全面推行建筑业“实名制”管理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建筑业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提高建筑市场诚信水平，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全面推行建筑业“实名制”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从2022年起，全省建筑业企业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，实现实名制管理全覆盖。要进一步加强实名制管理，提高实名制管理覆盖率，确保实名制管理全覆盖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提炼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，凝练共识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现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10个特色品牌专业，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。建设10个“楚怡”
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100个特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1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十八处职研所、十处职业技能鉴定所、十处职业技能大赛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

■ 4 ■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对技术技能人才的特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竞相脱颖而出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技能”行动列入各地、各行业

宣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